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数据专线C2C业务受理单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同编码：HT20240125194354926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起草日期：2024-01-25

集团客户资料信息

集团客户信息

集团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团编码：51910015499

客户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150号

集团账户名称：数据专线（150条专线）98

集团账户编码：1790000015846694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增值税电子普票

单位全称：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82014138916T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150号

电话：0519-82822338

开户行：工商银行金坛思古街支行

账号：1105060029280000105

付费方式信息

付费类型：后付费

付费方式：转账

充值金额：

使用账户余额：

付费周期：年

首次付款时间：2024-01-30 00:00:00

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钟楼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32001628836050824713

数据专线C2C受理信息

合同信息录入

业务类型：开通

资费信息

月租费总计（元/月）：18880.00

业务信息

专线类型：普通数据专线

协议签订期限（月）：24

协议内总金额（元）：453120

协议自动延期（月）：0

甲方授权人：谢勤

生效时间：立即

订单信息

是否需要短信提醒：否

是否加急：否

是否转桌中预约：否

电子签名

是否支持电子签名：否

是否打印业务授权书：否

说明：本协议如有涉及“带宽”的相关内容，单位均为bit/s

客户声明：甲方已仔细阅读以上受理单内容，并已阅知并同意遵守本受理单以下的《数据专线C2C接入点详细情况》、《数据专线业务协议》，乙方工作人员已经对所有可能加重甲方责任、排除甲方权利、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对甲方进行了全面的提示和解释。甲方愿意接受签署/履行本业务协议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保证所填资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受理日期：2024年1月25日

附件:数据专线C2C接入点详细情况

组别	AZ端类型	接入带宽 (M/G)	端口类型	安装地址	A端技术联系人	A端技术联系人电话	资费
1	A端	4M	电口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150号	谢勤	15251980099	/
1	Z端	4M	电口	金坛区辖区乡镇及各村委	谢勤	15251980099	376320.0
2	A端	100M	电口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150号	谢勤	15251980099	/
2	Z端	100M	电口	常州移动第三机房楼	谢勤	15251980099	768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HT202401251980099

中国移动



数据专线业务协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服务，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本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业务内容

本协议所称数据专线服务是指：乙方依托自主建设的覆盖城区和各乡镇的大容量、高密度、高可靠的光纤传输网络和IP宽带城域网，向甲方提供大容量、高带宽的企业局域网广域互联服务，提供多种传输带宽、多种接口选择，可承载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种通信业务的独享高品质的数据专线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自身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 2、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线路调整所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 4、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 5、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安装相关设备所需的机房环境、电源和空调。
- 6、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
- 7、甲方不得将线路用于传输各类违法信息，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允许操作国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等，否则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 9、甲方如果改变业务的用途，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并重新签署业务协议。如发现甲方擅自改变业务的用途或者业务设置，违反国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停甲方的数据专线业务，甲方有义务立即整改并配合乙方及相关管理部门调查出现问题的原因和责任人。甲方如不整改，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0、甲方通过乙方的客户经理或其他形式与乙方取得联系，接受乙方提供的约定产品或服务，可优先试用乙方推出的新业务。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向乙方申请相应的通信服务，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批评、建议，对于乙方的服务有不满之处，可投诉到集团客户服务热线（10086-8）或乙方公开的其他投诉、申告电话。
- 11、甲方须及时缴纳因使用乙方通信业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 12、为保证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集团基本信息、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证件、集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基本资料。甲方集团基本资料及甲方移动用户基础资料若有更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 13、甲方同意授权____谢勤____为集团通信业务合作执行人，执行人代表甲方行使集团通信业务申请、变更、终止的权利。上述执行人如有变更，甲方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客户经理，并提供新执行人信息，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 2、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

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 3、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 4、乙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 5、乙方将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 6、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7、乙方根据自身传输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 8、乙方将为甲方配备专业的客户经理，提供全方位的通信服务。
- 9、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各种业务及咨询、不定期展示、宣传。负责及时受理甲方所反映的移动通信网络问题，使甲方能在其工作场所得到优质的移动通信网络服务。
- 10、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甲方定制集团客户通信业务全面解决方案、内部信息畅通和外部客户服务提供优质服务。
- 11、乙方在甲方未及时缴纳因使用通信业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时，可根据各项通信业务受理条款，暂停或取消提供业务或服务。

三、保密条款

1、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服务期内及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2、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披露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在接受保密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获悉的信息；

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这种披露产生违反本协议的后果；

依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管理部门的指令进行披露，但在这些情况下，接受方应在披露前告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有机会抗辩、限制或防止此种事态的发生；

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授权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2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20日内没有向对方作任何书面回复，视为认可该违约情况。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违约方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服务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须向乙方支付基于本协议已享受的全部优惠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优惠、日常使用费优惠、话费补贴、手机终端补贴等；如甲方获赠终端的，应补缴业务终端设备款；如乙方提供各类业务终端设备免费租用的，甲方须返还终端，终端设备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的，甲方需照与乙方约定的价格赔偿。

(2) 须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月最低消费*(服务期-已服务月份)。

4、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如甲方逾期不交纳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并按所欠费用收取每日3‰的滞纳金。逾期30日仍未交纳费用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滞纳金的，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按本协议约定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5、在服务期内，甲方可申请暂停业务，暂停期间，甲方需按月最低消费金额的20%支付业务保留功能费，且服务期相应顺延。

五、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它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三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六、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通过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服务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业务正式计费之日为协议期计算开始日、本协议有效期为24个月。在协议期内，一方如若需要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变更或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交书面形式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更改或终止本合同、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的要求，本协议自动顺延0个月，顺延次数不限。

2、变更条款：双方协商变更业务，需另行签署《业务受理单》，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业务变更或延长有效期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继续有效。

八、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签定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代表盖章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本协议附件包括：《数据专线接入点详细情况》。

补充协议:

4M专线共112条（专线单价140元/月/条）、100M专线共2条（专线单价1600元/月/条），合计专线月租费18880元/月，协议期2年。

费用支付方式：从2024年1月开始，按年度支付网络租用费，一次性支付当年费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HT20240125194354926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